

附件 2:

广东省行政执法年度数据公开 (2019 年)

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____始兴县卫生健康局__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____（部门）____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_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 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 数量	
<u>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</u>						
1	卫健局部门（本部）	88	88	88	0	0
2	卫生健康局下属执法单位 卫生监督所	261	261	261	0	0
总 计		349	349	349	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宗）	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
1	始兴县卫生健康局（本部）											
2	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下属执法单位始兴县卫生监督所	35	9	2	0	0	0	0	1	47	2.35	
总计		35	9	2	0	0	0	0	1	47	2.35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

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[illegible]

说明: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宗）
		实施数量（宗）	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	
<u>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</u>				
1	始兴县卫生健康局（本部）	4	12.1496	0
2	始兴县卫生健康局下属执法单位 始兴县卫生监督所	0	0	0
	<u>合计</u>	4	12.1496	0

说明：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始兴县卫生健康局（本部）	0
2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
3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	
	合计	0

说明：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表六

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
		次数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始兴县卫生健康局（本部）	2
2	始兴县卫生健康局下属执法单位 卫生监督所	599（公共场所 232 次，学校卫生 132 次，集中式供水单位 6 次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2 次，医疗机构 227 次。）
合计		601

说明：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